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本申請書應繕打英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
- 二、本申請書之申請人須為於本國註冊登記之廠商且為第三國提單之受貨人。
- 三、本申請書各欄位應依原產國或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書及第三國提單內容或運送單據完整填寫。
- 四、本申請書各欄位如因「圖案、特殊符號或文字」檔案超過 2MB 致無法以電子傳輸者，申請人應另將紙本或掃描之電子檔案送交簽發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進出口專用章。
- 六、本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方式如下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出口人Exporter	(1)應填寫出口人名稱、地址。視需要填寫統一編號、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2)出口人名稱欄應填載為第三國之提單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上之託運人。
2	進口人Importer	(1)應填寫外國進口人名稱、地址。視需要填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2)如填寫「To Order, 目的地國」者，得不填寫外國進口人地址，並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及提供證明文件。
3	裝貨港 Port of Loading	(1)選擇貨品裝至輪船或飛機之港口代碼。 (2)產證須列印不同裝貨港時(如HANEDA列印HANEDA AIRPORT, JAPAN等)，得於本欄繕打。
4	卸貨港 Port of Discharge	(1)選擇貨品由輪船或飛機卸下之港口代碼。 (2)產證須列印不同卸貨港時(如SHANGHAI列印SHANGHAI SEAPORT等)，得於本欄繕打。
5	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選擇最終目的地國家代碼，非轉運國家代碼，以列印目的地國家。
6	貨品明細 Description of Goods	(1)貨品名稱： A. 大品名：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第三國提單已填報大品名者，方能於產證上填寫。 B. 排列順序：1、2、3……(貨品明細排列順序，產證上不列印)。 C. 依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第三國提單貨品名稱填寫。如繕打之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超過512個字元，應於提出申請並勾選「貨名或包裝標誌超長」後，至「案件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補登作業」功能選單，輸入產證收件編號，即可繕打完整之貨品名稱或包裝標誌。 (2)商標、型號、規格：視需要填寫。 (3)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A. 依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或第三國提單所載之內容填寫(無法填滿11位碼的部分請補X)。 B. 可選擇貨品分類號列不列印於產證上、列印前6位碼、列印前8位碼或全部列印等。 (4)貨品相關說明： 產證上須列印裝船日期、輪船或飛機名稱事項者，請於本欄填寫。

7	數量/單位 Quantity/Unit	(1)數量：應不超過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第三國之提單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上所載之數量。 (2)數量單位： A.選擇與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第三國之提單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數量欄一致之代碼。 B.產證需列印不同單位時(如PCE列印PCS、1 BAG列印100 PCE等)，得於「數量單位(產證列印)」欄繕打；如為計量單位換算者，應於附註說明欄填寫原因或檢附證明文件。
8	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申請人須依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選擇出口貨品之原產地國家代碼，以列印原產國，此欄不得選擇臺灣代碼。
9	提單號碼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號碼 B/L No. or Delivery document No.	應填寫提單號碼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號碼。
10	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The Third Country Certificate No.	應填寫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11	三角貿易 Triangular Trade	若交易型態為三角貿易，得勾選此欄位。
12	貨櫃號碼 Container number	(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應填寫「貨櫃號碼」之貨品，應於本欄填寫。 (2)若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第三國之提單未填寫貨櫃號碼，產證不得填寫貨櫃號碼。空運貨品無須填寫貨櫃號碼。
13	附註說明欄 Notes column	此欄只限填寫以下事項之說明： (1)進口人欄位填寫「To Order，目的地國」之原因。 (2)產證數量單位與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第三國之提單數量單位不一致之原因。 (3)產證正本及副本申請份數超過3份及6份時，應敘明增加份數之理由。